

◎ 黃德寬 何琳儀 徐在國 著

XINCHU CHUJIAN WENZIKAO

新出楚簡文字考

安徽大學出版社

● 新出書目 ●

《新出書目》係由本館編纂，內容豐富，是研究新出書目之重要參考。

新出書目

新出書目

新出楚簡文字考

黃德寬 何琳儀 徐在國 著

安徽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出楚簡文字考/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 —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1110-275-8

I. 新... II. ①黃... ②何... ③徐... III. 竹簡文—研究—
中國—楚國(? ~前 223)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4189 號

新出楚簡文字考

黃德寬 何琳儀 徐在國 著

出版發行	安徽大學出版社	印刷	合肥現代印務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郵編 230039)	開本	880×1230 1/32
聯繫電話	編輯室 0551-5108515	印張	12.5
	發行部 0551-5107784	字數	229 千
電子信箱	ahdxchps@mail. hf. ah. cn	版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責任編輯	高 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封面設計	孟獻輝		

ISBN 978-7-81110-275-8

定價 28.00 元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目 錄

第一部分：郭店楚簡 1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 1

郭店楚簡文字續考 17

郭店楚簡文字三考 25

郭店竹簡選釋 44

郭店簡古文二考 64

郭店簡考釋二則 72

釋“咎繇” 76

郭店簡文字補釋一則 79

第二部分：上博竹書 8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

釋文補正 8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

釋文補正 100

滬簡《詩論》選釋	118
上博簡《性情論》補釋一則	139
《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	143
第二批滬簡選釋	155
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	169
上博竹書《子羔》瑣記	179
楚簡《周易》“𣎵”字說	184
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	193
第三部分：新蔡竹簡	202
新蔡竹簡地名偶識	202
新蔡竹簡選釋	208
楚都丹陽地望新證	233
新蔡葛陵楚簡札記	247
新蔡簡中的兩個地名	254
從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延”字談起	257
新蔡葛陵楚簡所見“穴熊”及相關問題	262
第四部分：其他	273
釋“蔡”	273
釋“𦰩”及其相關字	283
釋“𦰩”	294
釋楚簡“𦰩”兼及相關字	299

楚簡文字拾零	308
楚簡文字新釋	314
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	320
釋“貨”	340
信陽竹書與《墨子》佚文	349
仰天湖竹簡選釋	358
隨縣竹簡選釋	375
附錄：所錄文章出處	388
後記	392



第一部分：郭店楚簡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

一九九三年冬，在湖北省荆門市郭店一號楚墓出土了八百余枚竹簡，其“文字是典型的楚國文字，具有楚係文字的特點，而且字體典雅、秀麗，是當時的書法精品”。其內容極其重要，原因是“這批楚簡包含多種古籍，其中兩種是道家學派的著作，其餘多為儒家學派的著作”（《郭店楚墓竹簡·前言》）。因此，這批資料對研究楚文字及戰國文字，對研究中國先秦時期的思想史及學術史，均有極其重要的學術價值。荆門市博物館的同志在極短的時間內將這批珍貴的資料加以整理、注釋，出版了《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一書。嘉惠學林，令人稱道。本文僅就郭店楚簡中的一些文字略作考釋。不當之處，請大家指正。為了稱引方便，郭店楚簡中諸篇目簡稱如下：

老——老子（甲、乙、丙）

太——太一生水

魯——魯穆公問子思



窮——窮達以時

五——五行

唐——唐虞之道

忠——忠信之道

成——成之聞之

尊——尊德義

性——性自命出

六——六德

語——語叢

①老甲 1 有字作“𠄎”原書釋作“覘”，裘錫圭先生認為借爲“盜”(113 頁注②)，甚是。“覘”字見於《說文·見部》，古音屬透紐宵部，“盜”屬定紐宵部，音近可通。老甲 31“覘(盜)惻(賊)多又(有)”，也借爲“盜”。江陵磚瓦廠三七〇號墓出土楚簡“𠄎殺僕之兄”(《簡帛編》708 頁)，疑此“覘”亦借爲“盜”，即“盜殺僕之兄”。

②老甲 5 有字作“𠄎”，又見於老甲 36、緇 15、忠 7、尊 37、性 42 等簡中，原書釋爲“甚”，可從。《說文·甘部》“甚”字古文作“𠄎”。“𠄎”字構形奇特，所从“𠄎”與“八”的位置互換，若不是辭例的比勘，此字將很難釋出。《包山楚簡》198：“占之當吉”，“當”作“𠄎”。應釋“甚”。齊國陶文中有如下一字：𠄎(《陶彙》3.263)、𠄎(同上 3.78—79)，舊皆誤釋。現在看來也應釋爲“甚”，在陶文中用作人名。

③老甲 11 有字作“𠄎”，此字在郭店簡中多次出現，

又見於楚帛書及其他楚簡資料中。注釋⑳：“遊，它本均作‘失’。此字楚文字中屢見，皆讀爲‘失’，字形結構待考。”頗疑此字所從之“𠂔”乃“矢”形之訛，楚文字中“矢”字或作𠂔(包 260)、𠂔、𠂔、𠂔(並“射”字所從，《簡帛編》417 頁)等形，與“羊”形近。如此，則此字可隸作“遊”。何琳儀先生在考釋楚帛書中的“𠂔”字時說：“遊乃送之繁化，下文湯作瀉是其例。”(《長沙楚帛書文字編》96 頁引)據此“遊”可視爲“送”字繁化。“送”可分析爲從“辵”，“矢”聲，古音“矢”屬書紐脂部，“失”屬書紐質部，脂、質陰入對轉，故“送”字可讀爲“失”。

④老甲 16 有字作“𠂔”，原書釋爲“墮”；唐 26 有字作“𠂔”，裘錫圭先生讀爲“惰”(159 頁)，可從。包山楚簡中有一姓氏字作𠂔、𠂔、𠂔、𠂔等形，《簡帛編》釋爲“隋”，是正確的。古璽文字中有如下一字：𠂔(《璽文》345、2772)𠂔(《璽文》2769)，原書隸作“隋”。我們認爲此字應釋爲“隋”，字在璽文中用作人名。古璽文字中還有𠂔、𠂔(《璽文·附錄》414 頁)二未識字。“𠂔”與包山簡“𠂔”字上部相同，應釋爲“隋”，在璽文中用作人名。

⑤老甲 27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劓”，無說。此字今本作“挫”。《汗簡·手部》“撤”字作“𠂔”，《古文四聲韻·薛韻》引《古老子》“轍”字作“𠂔”。黃錫全先生《汗簡注釋》415 頁說：“搯撤雙聲。此假搯爲撤。”其說可從。“撤”字古音屬透紐元部，“挫”字屬精紐歌部，“挫”、“撤”



古音近。疑“𠂔”字應隸作“𠂔”，讀爲“挫”。

⑥老甲 27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𠂔”，無說，此字今本作“銳”。《古文四聲韻·薛韻》引《古老子》“閱”字作𠂔，從心貝聲。古音“閱”屬余紐月部，“貝”屬幫紐月部，二字音近。疑“𠂔”字應分析爲從尔貝聲，讀爲“銳”。

⑦老甲 33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扣”。今本作“搏”。頗疑此字乃“拍”字之誤。“拍”、“搏”古音近相通。《周禮·考工記》：“搏埴之工二。”鄭注：“搏之言拍。”

⑧老甲 34 有字作“𠂔”，原書釋爲“然”。裘錫圭先生指出“此字之義當與帛書本之‘𠂔’字相當，似非‘然’字。”（注⑦，116 頁）所言極是。我們認爲此字似可隸作“𠂔”，可分析爲從“土”，“勿”聲。古音“勿”屬明紐物部，“𠂔”屬清紐文部，物文對轉，二字音近。疑“𠂔”乃“𠂔”字或體。

⑨老乙 1 有字作“𠂔”、“𠂔”，注釋①：“‘𠂔’當是‘𠂔’之異體，從‘日’‘𠂔’聲。‘𠂔’‘早’同音。”（119 頁）其說可從。又見於語三 19 作𠂔、語四 12 作𠂔、語四 13 作𠂔，並“早”字異體。包山楚簡中有如下二字：𠂔、𠂔，《簡帛編》隸作“𠂔”（568 頁），誤。我們認爲二字與語四 13 中的“𠂔”字同，應隸作“𠂔”，釋爲“早”。字在簡文中用作人名。另外，仰天湖簡有字作“𠂔”，《簡帛編》隸作“鐸”（1003 頁），誤。此字應隸作“𠂔”，疑讀爲“𠂔”。“𠂔”一

十二筭”即“棗筭一十二筭”。從已發現的楚簡看，“筭”字前面多是食物名稱加量詞，如：“脩二筭”、“鬻魚二筭”、“鬻鷄二筭”、“栗二筭”、“菰二筭”、“蘆二筭”等（《簡帛編》364 頁）。“棗筭一十二筭”義即“棗十二筭”。

⑩老乙 10 有字作“𠂔”，原書釋爲“𠂔”。注釋⑪說：“𠂔，簡文與《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悖’字同形。帛書乙本作‘費’，帛書整理小組云：‘費疑當作𠂔。’可從。”（119 頁）此字釋爲“𠂔”是正確的。“明道女（如）𠂔”，今本作“明道如昧”。古音“𠂔”屬並紐物部，“昧”屬明紐物部，故“𠂔”字可借爲“昧”。帛書乙本的“費”字，亦應借爲“昧”。

⑪緇 9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𠂔”，讀作“溶”（133 頁）。我們認爲此字右部所從“𠂔”絕非“容”字。“𠂔”亦見於信陽簡“𠂔”字中，舊多誤釋，李家浩先生改釋爲“几”（《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版），甚確。如此，此字當分析爲從“尸”從“几”，隸作“𠂔”，釋爲“處”。楚簡“處”字習見，或作：𠂔、𠂔（《簡帛編》1007 頁），並從“尸”從“几”。古音“處”屬昌紐魚部，“暑”屬書紐魚部，故“處”字可讀爲“暑”。緇 9 “日處雨”而今本正作“日暑雨”。由此亦可反證李家浩先生釋“𠂔”爲“几”是正確的。

⑫緇 10 有字作“𠂔”，又見於緇 22 作“𠂔”，原書隸作“情”。注釋⑬：“情，裘按：此字應從今本釋作‘怨’，字形待考。此字又見於二二號簡，今本亦作‘怨’。”（133 頁）



我們認為此字應該分析為從心𠂔聲，釋為“悃”。“𠂔”乃楚文字之“𠂔”，緇 46“我龜既𠂔(厭)”，“𠂔”從“𠂔”作𠂔可證。“悃”讀為“怨”。悃、怨古音同屬影紐元部，故“悃”字可借為“怨”。包山簡 138 反有字作“𠂔”，《簡帛編》隸作“悃”（803 頁），我們認為此字亦應釋為“悃”，讀為“怨”。簡文“又悃不可諱”即“有怨不可證”。

⑬緇 16 有字作“𠂔”，原書未釋。我們認為此字應隸作“𠂔”，釋為“適”。緇 7、37“上帝”，“帝”作𠂔，由𠂔（唐 8）訛。緇 16 此字從“止”，𠂔乃“帝”省訛。“適容有常”今本作“從容有常”。《玉篇·辵部》：“適，從也。”《後漢書·荀爽傳》：“截足適屨，孰云其愚？”李賢注：“適，猶從也。”適、從二字亦常連用，如《韓非子·楊權》：“夫妻持政，子無適從。”《左傳·僖公五年》：“狐裘龍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⑭緇 19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𠂔”。注釋⑤：“𠂔，從‘戈’‘考’聲，在簡文中借作‘仇’。……裘按：此字似不從‘考’，待考。”（134 頁）我們認為此字所從的“𠂔”即“𠂔”之省，老乙 1“𠂔”字作𠂔，語三 19 作𠂔，所從“𠂔”作𠂔、𠂔，與𠂔形近。如此，𠂔字應隸作“𠂔”。緇 19“執我𠂔𠂔”，此“𠂔”字應讀為“仇”。古音“𠂔”屬精紐幽部，“仇”屬群紐幽部，而“𠂔”字應從“𠂔”聲，故“𠂔”字可讀為“仇”。此字又見於緇 43“《寺（詩）》員（云）‘君子好𠂔’”，今本作“君子好逌”。“逌”字為群紐幽部字，故“𠂔”

字也可讀爲“逮”。包山簡中亦見此字，《簡帛編》隸作“𢇛”(877 頁)。包山 138 反“由𢇛之𢇛敍於𢇛之所𢇛(證)，與其𢇛，又(有)息(怨)不可𢇛(證)……”疑此“𢇛”字應讀爲“讎”。《廣雅·釋詁三》：“讎，惡也。”《玉篇·人部》：“讎，怨也。”簡文之意爲與𢇛有讎有怨的人不能出庭作證。

⑮緇 23 有字“𢇛”，原書釋爲“息”，借作“塞”(134 頁)。此字今本作“疾”。頗疑“𢇛”字應分析爲從“心”，“𢇛”聲，古音“自”、“疾”並爲從紐質部字，故“𢇛”字可假爲“疾”。

⑯窮 2 有字作“𢇛”，裘錫圭先生疑即“耕”之異構(146 頁)，甚是。我們認爲此字可分析爲從“田”從“爭”省。語二 11“靜”字作𢇛，語二 12 作𢇛，老甲 5 作𢇛。𢇛與𢇛相比，只是省掉了上面的𢇛。“爭”是莊紐耕部字，“耕”是見紐耕部字，故“耕”字可以“爭”爲聲符；因“耕”與“田”又息息相關，故從田。成 13“耕糧弗足矣”，耕作𢇛，亦從田從爭省。

⑰窮 3 有字作“𢇛”，原書隸作“邵”。誤。我們認爲此字從“九”從“口”，應釋爲“𢇛”。包山楚簡中習見一個從“羽”從“𢇛”的字，李家浩先生考釋說：“上古音‘咎’‘𢇛’都是群母幽部字，可以通用。《詩·小雅·大車》‘有洌洌泉’，陸德明《釋文》：‘洌音軌，字又作晷。’此是其例。”(《包山楚簡中的旌旗及其他》，《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380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95 年版)其說甚是。如此,“𣎵”字可讀爲“咎”。窮 3 “𣎵繇”即典籍中習見的“咎繇”,又作“皋陶”。據簡文上下文義及傳世典籍的比勘,此處的“咎繇”乃“傳說”之誤,係鈔書者誤寫。

⑮窮 9 有字作“𣎵”,原書疑爲“洎”字。我們認爲此字應釋爲“沈”。信陽楚簡 2—023“枕”字作𣎵(從李家浩先生釋,《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2,法律出版社,1996 年版),包山楚簡“邲”(沈)字作“𣎵”,“酖”字作“𣎵”(《簡帛編》549、1100 頁,詳見拙作《讀〈楚係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待刊)。凡此均可證“𣎵”字應釋爲“沈”。簡文“初沈(沉)酖,後名揚”,與《吳越春秋·勾踐人臣外傳第七》“大夫文種前爲祝,其詞曰:‘皇天祐助,前沉後揚。禍爲德根,憂爲福堂。威人者滅,服從者昌。……’”相比較,很明顯“初沈(沉)酖,後名揚”與“前沉後揚”語義相仿。

⑯五 17 有字作“𣎵”,原書隸作“邇”,誤。我們認爲此字應隸作“𣎵”,釋爲“沙”。包山楚簡“長沙”之“沙”字作𣎵、𣎵(《簡帛編》701 頁)可證。此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作“差”。古音“沙”屬山紐歌部,“差”屬初紐歌部,“沙”字可借爲“差”。

⑰唐 9 有字作“𣎵”,原書未釋。我們認爲此字從“𣎵”從“瓜”,應隸作“𣎵”。包山楚簡狐字作“𣎵”,曾侯乙墓竹簡作“𣎵”(《簡帛編》768 頁)。“𣎵”字所從“𣎵”與



“狐”字所從“瓜”形同，應釋為“瓜”。簡文“宐寔”是舜的父親，傳世典籍作“瞽叟”或“瞽瞍”。“宐”字不見於後世字書，應分析為從“宀”“瓜”聲。古音“瓜”、“瞽”並為見紐魚部字，故“宐”字可以讀為“瞽”。

②忠 5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𠂔”，注釋⑪：“𠂔，從‘卩’聲，讀作‘節’。”裘按：“此釋可疑，待考。”（164 頁）我們認為此字應隸作“𠂔”。語三 45“塹（犯）”字所從的“𠂔”作“𠂔”可證。簡文“天也𠂔天墜（地）也者，忠信之謂此。”疑“𠂔”字應讀為“範”。義為法。《爾雅·釋詁上》：“範，常也……法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通俗文》：‘規模曰範。’”《易·繫辭上》：“（聖人）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孔穎達疏：“範謂模範。”

②尊 14 有字作“𠂔”，原書隸作“𠂔”，無說。我們認為此字所從的“𠂔”與包山楚簡陵字所從的“𠂔”（《簡帛編》68 頁）相同，應隸作“𠂔”，釋為“陵”。簡文：“教以𠂔（辯）兌（說），則民執（勢）𠂔很（長）貴以忘。”“𠂔”字義為“犯”。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蒼頡篇》：“𠂔，侵也。”《玉篇·阜部》：“𠂔，犯也。”《廣韻·蒸韻》：“𠂔，侮也。”《書·畢命》：“世祿之家，鮮克有禮，以蕩𠂔德，實悖天道。”《韓非子·姦劫弑臣》：“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𠂔弱，衆不暴寡。”

②性 24 有字作“𠂔”，原書釋為“斯”。可從。性 25 斯字作“𠂔”，省略了“斤”旁。信陽楚簡中有字作“𠂔”，《簡帛編》隸作“𠂔”（599 頁）。現在看來，此字應釋為“斯”。



簡文“二饗(盛)斯”。“斯”之義,待考。

②④性 24 有字作“𡗗”,等,注釋②①:“裘按:末一字疑是‘奮’之別體。金文‘奮’字、‘奪’字皆不從‘大’而從‘衣’”(《金文編》259 頁),簡文此字似‘奮’字省‘佳’。”裘先生所言可從。包山簡有字作“𡗗”,天星觀簡作“𡗗”,《簡帛編》釋為“裨”(686 頁),誤。二字均應釋為“奮”字,在簡文中均用作人名。

②⑤六 24 有字作“𡗗”、“𡗗”,二字又見於六 36,原書隸作“𡗗”,無說。我們認為二字的隸定是正確的。首先看一下“𡗗”字,此字從“大”從“言”。《古文四聲韻·麻韻》引崔希裕纂古“誇”字或作𡗗,《訂正六書通·麻韻》引希裕略古“誇”字作𡗗,引脩能印書作𡗗,並從“大”從“言”,與“𡗗”字同。如此,“𡗗”字應釋為“誇”,大言為誇,是會意字。《說文·言部》:“誇,諛也。從言夸聲。”《廣韻·麻韻》:“誇,大言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通俗文》:“自矜曰誇。”《鵬冠子·著希》:“言仁則以為誣,發於義則以為誇。”下面我們再談一下“𡗗”字。“𡗗”字不見於後世字書,此字應是從“犬”“山”聲的形聲字。古音“山”屬山紐元部,“誕”屬定紐元部,疑“𡗗”字應讀為“誕”。《說文·言部》:“誕,詞誕也,從言延聲。”《說苑·尊賢》:“口銳者多誕而寡信。”《爾雅·釋詁上》:“誕,大也。”《廣韻·旱韻》:“誕,欺也。”《呂氏春秋·應言》:“許綰誕魏王。”高誘注:“誕,詐也。”“誕”字有說大話、欺詐等義,與“誇”字同義。《老子》五十三章“是謂盜